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关于王荣国涉嫌在自然保护区放牧案的公示

2022年9月5日，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花儿园保护站工作人员在辖区巡护时，发现王荣国将自己的牲畜赶至花儿园保护站管辖区域进行牧放，涉嫌在自然保护区非法放牧。

经查，违法行为人王荣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规定，构成擅自在自然保护区放牧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我中心对违法行为人王荣国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的罚款。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2日，公示期7天。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2年12月27日

